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投票。

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按照指示就下列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i) 重選周永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ii) 重選周敬成醫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iii) 重選李家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iv) 重選盧景文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 | |
| | (C) 藉加入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 |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和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委派代表書所指股份數目將會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委派代表書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僅供識別